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對外投資的補充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8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黎洪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编号为 2018-060 的对外投资公告，内容为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广药白云山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情况。现就公告中关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34,711,699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3,446,528.33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以及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募集专项资金需专项使用。其中，“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资产投入 3.5 亿元和研发投入 11.5 亿元。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客观需要，经多方研究论证及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充分沟通，公司拟在“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现有实施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道生物岛寰宇一路以南，星际四路以东地块（“生物岛地块”）上增加新的使用用途，除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平台大楼建设外，增加其他非募投项目如示范性基地、科技项目孵化器的建设等。鉴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仅使用生物岛地块上建设的整体建筑物的部分，无法区分、匹配对应土地成本，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已投入购买实施地点土地支出的

人民币 11,199.47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自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除土地之外的其他建设内容。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告编号为 2018-035 的关于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之具体使用用途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告编号为 2018-058 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05,944.24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来自本公司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专项资金、政府补助等。项目建设主要包含 1 号楼（研发中心、创新药及医疗器械研发平台）、2 号楼（国际医药合作交流中心）、3 号楼（科技孵化器及双创基地、员工食堂）及地下室四个功能区域的建筑，其中 1 号楼作为公司“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平台大楼，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资金来自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2 号楼、3 号楼及地下室等其他辅助设施为非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及政府补助等。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将专项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资产投入，将全部投入建设 1 号楼，其中，1 号楼土建工程投入人民币 2.5 亿元，研发设备投入人民币 0.8 亿元，其他资产投入人民币 0.2 亿元。本项目中 1 号楼的实际建设投入额如超出募集资金专项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的，超出部分将以公司自有资金作为补充资金；如有节余，则计入公司的节余募集资金。

三、关于本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本项目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专项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将进行独立的管理使用、审批和核算。本项目 1 号楼的工程造价清单由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施工图编制，并作为工程费用审核、支付及结算的依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专项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或者不按照承诺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亦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